#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,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黄斌、李智勇、赵爱民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江西耐普矿	机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	关于独立事项	页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)					

V. I.		-+-	$\rightarrow$	
独	11	#	畢	_
7175	1/		#	•

黄	斌:	
李智	習勇:	
赵爱	爱民:	

年 月 日

